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包执字第 03145-2 号

申请执行人徐彩侠(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706163522),女,198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李荣村5组7号。

被执行人朱寿明(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403033633),男,1974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唐杨居委会东一组。

被执行人李蓉(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604270328),女,1976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民一初字第03557号民事判决,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执字第0314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寿明所有的坐落于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中路中菜市恢复楼1幢602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肥东027100)、被执行人李蓉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望江西路198号华府骏苑7幢908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合蜀140060753),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寿明所有的坐落于肥东县店埠镇龙泉

中路中菜市恢复楼 1 幢 602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肥东 027100）、李蓉所有的坐落于合肥市望江西路 198 号华府骏苑 7 幢 908 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合蜀 140060753）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韩 延 凤
审 判 员 张 文 曦
审 判 员 余 振 海

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陈 晓 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